

劳动工作基本知识

NEIBUFAXING

河北省劳动局 编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劳动工作基本知识

河北省劳动局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编

•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
开本787×1092 字数：339,000
1981年2月 石家庄

编 者 的 话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劳动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搞好劳动工作，满足各级劳动工作干部学习业务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劳动工作基本知识》一书，作为河北省劳动局轮训劳动工作干部的教材，并供有关同志学习参考。

劳动经济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的科学，劳动工作又是一项思想性、政策性和群众性很强的工作，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变动时期，包括劳动管理体制在内，从方针政策到规章制度都在进行研究改进。因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工作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劳动工作的基本情况，对于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改革劳动管理体制，加强劳动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出版这本书的目的，主要的就是希望从事劳动工作的同志通过对有关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学习了解，进一步解放思想，为改进工作、促进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又缺乏经验，加上人力不足，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同志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最后，谨向给予我们大力支持的国家劳动总局和河北省有关部门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河北省劳动局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工作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1)
第二节 劳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6)
第三节 企业的劳动管理.....	(11)
第四节 认真做好劳动工作.....	(14)
第二章 劳动生产率	(19)
第一节 劳动生产率的概念.....	(19)
第二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意义.....	(22)
第三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	(27)
第三章 社会劳动力的分配	(32)
第一节 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力是客观规律.....	(32)
第二节 社会劳动力的合理分配.....	(33)
第三节 建立合理的就业结构.....	(39)
第四章 劳动就业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能够解决就业问题.....	(46)
第二节 劳动就业的方针.....	(48)
第三节 当前劳动就业的主要途径.....	(53)
第五章 劳动组织	(58)
第一节 劳动组织的意义和任务.....	(58)
第二节 劳动分工与人员配备.....	(60)
第三节 劳动协作的组织形式.....	(62)

第四节	工作方法和工作地·····	(68)
第六章	编制定员 ·····	(71)
第一节	编制定员的性质与作用·····	(71)
第二节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	(73)
第三节	定员的范围与水平·····	(76)
第四节	企业定员的制定·····	(79)
第五节	定员的贯彻与管理·····	(82)
第七章	劳动定额 ·····	(85)
第一节	劳动定额的性质·····	(85)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作用·····	(89)
第三节	劳动定额的水平·····	(94)
第四节	劳动定额的制定·····	(97)
第五节	劳动定额的贯彻和管理·····	(100)
第八章	劳动定额的技术测定法 ·····	(104)
第一节	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生产类型·····	(104)
第二节	工时消耗分类和劳动定额的时间 构成·····	(109)
第三节	工作日写实与测时·····	(113)
第四节	定额标准的编制·····	(123)
第九章	劳动力的招收和调配 ·····	(131)
第一节	劳动力的招收·····	(132)
第二节	劳动力的调配·····	(136)
第十章	职工技术培训 ·····	(142)
第一节	职工技术培训的性质和作用·····	(142)
第二节	职工技术培训的形式和方法·····	(146)
第十一章	劳动纪律 ·····	(155)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性质·····	(1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作用·····	(158)
第三节	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方法·····	(161)
第十二章	劳动竞赛 ·····	(167)
第一节	劳动竞赛的意义·····	(167)
第二节	劳动竞赛的内容和形式·····	(171)
第三节	怎样搞好企业的劳动竞赛·····	(175)
第十三章	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 ·····	(1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物质利益·····	(180)
第二节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184)
第三节	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分配中的 平均主义和 高低 悬殊·····	(191)
第十四章	工资实质与工资水平 ·····	(1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资的实质·····	(1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决定职工工资水平 的因素·····	(1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工资与实际 工资·····	(207)
第十五章	工资等级制度 ·····	(211)
第一节	工资等级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211)
第二节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	(213)
第三节	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	(222)
第四节	职工的升级与考核·····	(227)
第十六章	工资形式 ·····	(232)
第一节	计时工资·····	(232)
第二节	计件工资·····	(234)
第三节	奖励·····	(242)
第四节	津贴·····	(247)

第十七章 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	(250)
第一节 保险福利的性质和原则	(250)
第二节 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	(254)
第三节 职工的生活福利事业	(261)
第十八章 劳动保护的组织和基本制度	(264)
第一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意义	(264)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组织管理	(267)
第三节 企业劳动保护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制度	(269)
第四节 女工及未成年工的保护和劳逸结合	(276)
第五节 劳动保护立法和劳动保护监察	(280)
第十九章 安全技术	(285)
第一节 厂矿企业的一般安全技术	(286)
第二节 机械制造安全技术	(288)
第三节 电气安全技术	(292)
第四节 矿山生产安全技术	(296)
第五节 钢铁冶炼安全技术	(301)
第六节 建筑安装安全技术	(303)
第二十章 工业卫生	(307)
第一节 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病防治	(307)
第二节 生产性粉尘危害与防治	(309)
第三节 工业毒物及职业中毒的防治	(313)
第四节 物理职业病的防治	(319)
第二十一章 锅炉安全监察	(326)
第一节 锅炉安全监察的意义和任务	(326)
第二节 锅炉的分类、构造及安全附件	(328)
第三节 运行锅炉的安全监察	(343)

第四节	锅炉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改造的安全监察·····	(348)
第五节	锅炉的事故与处理·····	(349)
第二十二章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352)
第一节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意义和任务·····	(352)
第二节	压力容器的分类、基本结构和安全附件·····	(353)
第三节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60)
第四节	压力容器的管理与维护·····	(363)
第五节	气瓶·····	(367)
第二十三章	劳动计划·····	(373)
第一节	劳动计划的性质和作用·····	(373)
第二节	编制劳动计划的方针和原则·····	(376)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379)
第四节	社会劳动力计划·····	(384)
第五节	职工人数计划·····	(386)
第六节	工资计划·····	(393)
第七节	企业劳动计划的执行和检查·····	(403)
第二十四章	劳动统计·····	(405)
第一节	劳动统计的任务和基本方法·····	(405)
第二节	职工人数统计·····	(409)
第三节	工资统计·····	(414)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统计·····	(417)
第五节	劳动时间利用统计·····	(423)
第六节	职工伤亡事故统计·····	(426)

附 录

(一) 建国以来的劳动力管理工作	(431)
一、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	(431)
二、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工作的发展	(434)
三、劳动定额和编制员工作的发展	(437)
四、技工培训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441)
(二) 建国以来的工资工作	(446)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资制度的调整 和改革	(446)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资制度的调 整和改革	(450)
三、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工资调整和计件、 奖励工作	(457)
(三) 建国以来的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工作	(462)
一、社会主义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和 发展	(462)
二、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事业的成就	(466)
三、整顿和加强保险福利工作，改革 劳动保险制度	(469)
(四) 建国以来的劳动保护工作	(471)
一、建国初期的劳动保护工作	(471)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劳动保护 工作	(474)
三、三年经济调整时期的劳动保护工作	(476)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劳动保护 工作	(479)
五、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劳动保护 工作	(48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劳动工作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关于劳动的概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这个定义主要是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来讲的，它深刻地揭示了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的劳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人们通过改变自然物的形态和性质，即通过改造自然的活动来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并且在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也在改造人类自己。为了进一步阐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马克思接着分析了劳动过程的三个要素，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劳动过程就是这三个要素的结合过程，是人的劳动借助于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的过程，是使自然物经过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过程，也就是劳动与自然相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劳动是主动的，起主要作用的要素，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如果不同人的劳动相结合，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② 同上，第202页。

只不过是一些死的东西，只有人们以自己的活动来运用这些东西的时候，劳动过程才能实现，使用价值才能被创造出来。

劳动是人类独有的、第一个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它与其它动物的活动不同，有两个重大的特点：一是人的劳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即为了实现预期的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二是人的劳动是从制造和使用工具开始的，一般动物只能简单地利用现成的自然界，但它不能制造工具。这是人的劳动同其它动物的活动的根本区别。正是劳动使人从动物界分化了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正是人在改变自然的劳动实践中，同时改变着自身，自觉地发挥和运用自身的潜力，从而不断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

人们有目的活动，除了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性劳动以外，还有非生产性劳动，如服务性行业和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部门的活动。非生产性劳动虽然不直接创造使用价值，但也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对于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同样是不可缺少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①非生产性劳动是从生产性劳动派生出来的，主要是为生产性劳动服务的。因此，就整个社会来说，一切对社会有用的人类活动，无论是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性的，体力的还是脑力的，都叫做劳动。

劳动在人类历史上具有极其伟大的意义。劳动创造世界，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世界上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不仅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类劳动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1页。

创造的，而且一切精神财富也都是人类劳动的结晶。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而人的劳动则又是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的基本要素，所以，劳动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也是极为明显的。正因为如此，重视劳动、尊重劳动群众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区别于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标志。

上述关于劳动的定义和意义，仅是就其一般的自然属性而言的，但是，劳动还有其特殊的社会属性。这是由于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与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们彼此之间也发生一定的关系。在劳动过程中，人们不是单独地、孤立地，而是共同地、联合地进行劳动，即使在个体生产的条件下，人们也必须互相交换劳动的成果。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这种相互联系，必然要受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而使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质。劳动的社会性质，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的。因为人们要进行劳动，就必须使用生产资料，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发生关系，因此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归剥削者私人占有还是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就成为决定劳动的社会性质的最根本的要素。人类历史上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劳动，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都是私人占有，劳动者是为剥削者做苦工，他们的劳动是不同形态的奴役劳动。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私有制和剥削，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不再受剥削和奴役。随着整个生产关系的变革，劳动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为自己、为社会的劳动，劳动也从被剥

削、被压迫的劳动变成光荣豪迈的事业。社会主义的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主义制度，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者的智力和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抗也已消除，而只体现社会分工的不同。

社会主义劳动虽然比以往各种社会制度下的劳动都为优越，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包括劳动方面，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生产关系最为完善、分配制度最为合理的社会。因此，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相比，是更高类型的劳动。列宁曾经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①显然，社会主义劳动同共产主义劳动是有着重大差别的，这主要表现为：（一）旧的劳动分工还未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工人劳动和农民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依然存在；（二）劳动还未变成人们普遍的自觉要求，还不是每个人的生活第一需要；（三）劳动还是有定额、有报酬

① 列宁：《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176页。

的，还是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这些差别的彻底消除，是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实现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劳动变为共产主义劳动，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和特点来完善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同时也要采取措施，促进社会主义劳动逐步向共产主义劳动过渡，为实现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创造条件。

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和特点，对于认识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客观规律，制定劳动政策，指导并搞好劳动工作，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如果我们分不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的根本区别，就会忽视社会主义劳动的优越性，要犯右的错误；同样，如果我们分不清社会主义劳动同共产主义劳动的重大差别，就会忽视社会主义劳动的某些特点，要犯“左”的错误。无论是右的还是“左”的错误，都会使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受到损害，而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和劳动者生活的逐步提高。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故意歪曲社会主义劳动的社会性质，硬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一种只为国家的强制劳动，他们诬蔑社会主义公有制会扼杀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甚至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也是受剥削、受压迫的。而某些机会主义者，则任意篡改马列主义的原理，否认社会主义劳动不同于共产主义劳动的特点，主张提前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工农之间和城乡之间的三大差别，实现无定额、无报酬的劳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野心，大肆鼓吹这种谬论，推行一条极左路线，

否定劳动差别，大搞平均主义；高喊什么“突出政治”，大批“物质刺激”；煽动无政府主义，不要劳动纪律，等等；给我们的劳动工作和经济建设事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他们散布的这些谬论，都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必须彻底批判并肃清其流毒。

第二节 劳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劳动工作是国民经济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前所述，劳动是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任何一个社会，为了生存和发展，都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而要生产就必须通过人们的劳动。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相互结成的劳动关系，是人们在这个过程中相互结成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劳动关系，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①它是在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其内容主要包括：（一）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方式；（二）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组织形式；（三）人们参加社会劳动而得到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显然，这些问题对发展社会生产有着直接的关系，在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必然要占有重要的地位。研究这种劳动关系的经济科学就是劳动经济学，处理这种劳动关系及其有关问题的工作就是劳动工作。我们知道，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生产关系，同样，不同的生产关系也就有不同的劳动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现代化的科学管理，使劳动者

① 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所复活的庸俗社会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全集》第6卷，第234页。

在生产过程中与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最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课题，也是我们劳动工作的主要任务。

关于劳动工作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对象，从广义上来说，劳动问题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凡是有劳动者生产劳动的地方，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是城市还是乡村，都有劳动工作。但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劳动行政部门主要是综合管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工建交和财贸企业的劳动工作，同时，根据工作分工，劳动部门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工人。所以，过去劳动部门大量的工作是在城市，主要是管城市的劳动者，而没有或很少管农村的劳动者。但是，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根据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劳动部门的工作范围必然要有所扩大。

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部门总的工作任务没有大的变化，但是在不同的时期，工作内容还是有所不同的。例如：建国初期，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任务是安置和救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处理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争议问题，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在工资问题上实行以实物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分制，以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安定人民生活等。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进入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建设时期，劳动部门的工作任务，主要就是提供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协助各部门培养技术工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改革旧的工资制度，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等。

当前，我国已进入一个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新时期，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实施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劳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改革也已提到我们的工作日程上来，劳动工作的任务将日益繁重。不仅企业和职工人数有了大量的增加，而且工作内容也比过去增多了，象社会劳动力的管理、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事业等。现在，从劳动行政部门来说，主要是管六个方面的工作，即劳动力、技工培训、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等工作。此外，关于劳动计划工作，主管部门则不一致，有的在劳动部门，有的在计划部门；关于组织职工和家属参加农副业生产的工作，有的劳动部门管了，有的则没有管。现在将几项主要工作的内容略述于下：

一、劳动力管理工作。主要是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劳动力。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劳动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项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客观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力，逐步改变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以及部门内部之间劳动力分配上的不合理现象，使就业结构和比例逐步合理，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二）加强社会劳动力管理，统筹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当前这个问题非常突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要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搞好劳动就业工作。（三）加强企业劳动力管理，改善